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叶剑平先生、胡康宁先生及姬文婷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叶剑平，男，汉族，1961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国土资源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住房与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委员会房地产估价与经纪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土地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顾问、世界华人不动产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土地学会理事、香港大学建筑与房地产系荣誉教授（Honor Professor）、亚太住宅联盟理事/发起人（APHRN）、英国皇家测量师学会资深会员（FRICS）。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胡康宁先生，男，汉族，1963 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1986 年获得清华大学学士学位，1989 年获得清华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89-1997 年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中国经济联络中心对外合作处副处长，1997-2000 年任西班牙 MQM 公司北京办事处高级商务经理，2000-2003 年任搜房资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03-2005 年任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2009 年任亿品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2009-2015 年任易程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姬文婷，女，汉族，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6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取得硕士学位，目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2004 年 10 月-2005 年 11 月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7 年 7 月-2012 年 1 月任搜房控股有限公司（NYSE: SFUN）财务报告总监兼家居集团财务负责人，2012

年1月—2017年7月任悠易互通广告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DeLsk集团CFO, 2019年1月开始至今任北京趣活科技有限公司CFO。2018年9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 东大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叶剑平	3	3	0	1	1	否
胡康宁	3	3	0	1	1	否
姬文婷	3	3	0	1	1	否

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通过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审议基础上，对2020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0年4月28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关于对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4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发生。

2、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并能向公司管理层提供管理建议。

5、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审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2018年7月20日	否	是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	2018年7月20日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2018 年 7 月 20 日	否	是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未来 12 个月内，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金额 1000 万至 2000 万之间。	2019 年 2 月 14 日	是	已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履行完毕
控制权变更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南方同正与家天下、刘悉承签订的《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称“业绩承诺期”），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年度本公司现有业务发生亏损的，南方同正和刘悉承应当连带地以无偿捐赠的方式补偿本公司的亏损部分。	2018 年 7 月 19 日	是	是
控制权变更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南方同正应当促成本公司将本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转让给南方同正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但转让价格不低于 6.8 亿元。	2018 年 7 月 19 日	是	尚未到期

2020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在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保障了公司安全运营及公规范运作。经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公司目前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独立董事： 叶剑平、胡康宁、姬文婷

2021 年 4 月 14 日